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August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2 年 7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 2002 年 5 月 3 日的信 (S/2002/527)。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苏丹根据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补充报告 (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 (签名)

附件

2002 年 7 月 25 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关于
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苏丹共和国政府的报告，其中对你在 2002 年 5 月 1 日的信中提出的几点作了答复（见附文）。

请你注意报告内的附件，其中载有保密情报。请将这些附件仅限于分发给委员会成员。

临时代办

奥马尔·贝希尔·穆罕默德·马尼斯

附文

[原件: 阿拉伯文]

苏丹政府对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在其 2002 年 5 月 1 日的信 (S/AC. 40/2002/MS/OC. 73) 中所提问题的答复

一. 第 1 段 (a) 和 (b) 分段

1. 已采取哪些步骤来批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国际公约》

(a) 批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主管当局已开始执行批准公约的立法程序。同时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条款, 苏丹政府确认签署公约后承担义务。

(b) 批准《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国际公约》:

司法部已开始执行批准公约的立法程序。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条款, 苏丹政府确认签署公约后承担义务。

2. 已制定哪些法规使这些公约生效, 特别是与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法规

2002 年 5 月 20 日分发了一份关于洗钱的公告(见附件), *目前正在草拟一项法案, 目的是打击洗钱并制止银行参与任何可疑的活动。

3. 《银行条例法》关于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条款

- 第 7(3) 条授权中央银行对意欲在苏丹注册营业的外国金融公司和银行进行必要的调查。
- 第 8 条授权中央银行监督和监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 第 10 条授权中央银行检查涉嫌从事银行违法业务的任何人的帐户和记录。
- 第 11 条授权中央银行撤销银行的任何执照, 若该银行违反《银行条例法》的条款或按该法发布的条例和命令, 或根据任何其他法律(如《反恐怖主义法》)予以判罪。
- 第 18 条规定, 仅通过中央银行的批准, 银行才能加入在苏丹境外注册的公司或企业, 或加入在苏丹境外的银行。

* 附件存放于秘书处, 备供查阅。

- 第 29 条授权中央银行以当时它可能决定的方式索取其所需的资料、数据或证件。
- 第 31 条授权中央银行于它认为适当时检查在该国注册的所有银行。
- 第 36 条授予中央银行监测银行业务的一般权力。
- 第 50 条对违反《银行条例法》的行为决定应受的惩罚(该法全文见附件)。

二. 第 1 段 (c) 和 (d) 分段

1. 已制定哪些法律规章来冻结苏丹境外的个人和实体存放在苏丹的资金？

2000 年《反恐怖主义法》授予法庭于执行《反恐怖主义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时冻结或没收经确定与恐怖主义有联系的任何资金的权力(第 18 条)。对在苏丹境外犯下、企图犯下或教唆犯下的一项恐怖罪行，若有关恐怖罪行在苏丹境内和罪行发生国应受惩罚，则该法也对所有有人适用(第 3 条(d)款)。该法第 18 条进一步授予苏丹法庭将确定曾经用于犯下、企图犯下或协助犯下恐怖罪行的房地产、资金、施备、武器、运输工具或其他物品予以没收的权力；可将被控犯下恐怖罪行，并以言行教唆、助长或怂恿犯下恐怖罪行的人所拥有的任何资金、房地产、施备或金融资产予以没收；可将这种人的任何其他资源或资金的利益或用途予以剥夺，无论这些资源或资金是在苏丹或其他地方。

2. 已制定哪些法律规章来冻结在苏丹境内的外国银行分行所持有的资金？

《银行条例法》第 31(2)条授予中央银行于认为适当时检查那些在苏丹经营其所有业务或部分业务的国内实体或外国实体的权力。该法规定法庭在执行《反恐怖主义法》时向该国任何银行机构索取任何资料。该法授权冻结和没收经确定与恐怖活动有联系的资金或牵涉其所有人的资金。

3. 这些法律规章是否准许在调查和法律诉讼期间冻结资金？

根据 2000 年《反恐怖主义法》第 18 条准予冻结资金。

4. 关于涉及恐怖分子或其他犯罪目的的金融交易，有哪些报告义务适用于律师等金融中间人？

一般而言，法律保护专业保密性。但凡有关方面予以准许或所得资料涉及犯罪时却有另有规定(1993 年《证据法》第 27 条)。1983 年《法律代理人法》第 3(1)条规定，律师不得将客户所给的秘密或在其执业过程中取得的事实和资料予以披露，即使他已不再以律师的身份行事，除非向他提供秘密、事实或资料是怀有犯罪意图。根据确立已久的苏丹判例，保护专业秘密是一项特权，只限于法律咨询的提供，但若其目标是犯罪则不予适用。

5. 有哪些管制办法确保慈善资金或其他资金不会转用于资助恐怖主义？

已制定程序确保慈善协会的合法性，确保它们不会违背创建章程所载的目标，按照章程，它们获准登记和运作。

监测工作由负责登记慈善协会的人道主义援助委员会和协会属下的苏丹自愿机构委员会执行。另外还有《银行条例法》规定的各项中央银行管制办法、反洗钱公告、对开设和管理可兑换货币帐户的管制办法、苏丹银行外币部门关于开设和管理经常帐户的条例和管制的第 99/15 号公告（见附件）。开设这种组织之前还须经过一套安全程序，对于慈善工作的所有资金实行管制。

6. 有哪些管制办法规定其他资金转移安排，如称为哈瓦拉的汇款系统？

中央银行已指示各银行必须在电汇时索取资料，列明客户姓名和地址，等等。有关安全机构和经济机构不断检查和监测进入该国的外来资金来源。

三. 第 2 段 (a) 分段

1. 有哪些管制可以防止实体和个人收集资金或防止向在苏丹境内或境外进行的恐怖活动提供其他支助形式？尤其包括：

(a) 向其他国家募集资金；

苏丹法律特别是 2000 年《反恐怖主义法》禁止向其他国家募集资金，这是有关安全机构的任务之一。中央银行的各项管制以及反洗钱公告及其详载的各项程序监测和防止这种做法。

(b) 以合法理由募集资金作非法用途。

《反恐怖主义法》禁止这种犯罪行为，该国有关安全机构监测这种活动和行为，并尽力防止其发生。安全机构没有证据证明该国境内发生这种情况，但却无法完全确定在该国境外可能发生情况。

四. 第 2 段 (b) 分段

1. 苏丹有没有反恐怖主义的专门机构？这种责任是否由一些国家机构承担？它们之间如何配合？

已开始采取措施在内务部设立一个反恐怖主义单位，并已发布了成立该单位的命令。关于在中央银行设立一个监测洗钱和可疑资金的单位的命令已经发布。

各个安全机构也设立了其他单位，它们之间配合行动并交换情报。还有一个协调委员会负责监测反恐怖主义行动，并确保安全理事会通过的有关决议能够付诸执行。协调委员会由有关国家机构组成，在它们之间进行必要的协调。每个机构还有一个小型委员会，其任务是执行协调委员会在这个领域的各项建议。

此外，还有一个由共和国总统主持并由所有有关国家机构代表组成的国家安全委员会。其主要职务包括监测和执行国家反恐主义政策。

2. 每个国家机构独立确定其战略，或是执行较高一级的政策？

各种国家机构受到以共和国总统、部长委员会和国家安全委员会为代表的国家所定的较高一级政策之约束。就执行战略而言，由于其特有的技术性质，这些机构本身仍有斟酌决定的余地，但必须在整体政策的框架内行事。如上所述，协调工作也可在这些机构作为较高一级机构(如通过较高一级政策的部长委员会和国家安全委员会)成员的范围内予以进行。所以这些机构不可能违背国家政策。国家机构的任务分配由共和国总统府和部长委员会决定。

五. 第 2 段(e)分段

若罪行发生国与苏丹没有引渡安排，苏丹法庭对已经在苏丹境内的外国国民在苏丹境外所犯刑事罪之管辖权？

根据 2000 年《反恐主义法》的规定，苏丹法庭拥有管辖权。该法中题为“适用”的第 3 条(d)款规定，该条适用于被控在苏丹境外犯下、企图犯下或教唆犯下一项恐怖罪行的任何人，如果根据该法或在苏丹境内生效的任何其他法律，有关恐怖行为应受惩罚，而且在罪行发生国也应受惩罚，而且行为发生国已同意适用该法的条款。第 3 条(e)款规定，即使有关行为(恐怖罪行)不会对苏丹的利益或其国家安全造成不利，该条也同样适用，除非根据《引渡犯罪者法》的条款决定将犯罪者引渡到一个已签署一项按照苏丹宪法予以批准的关于在恐怖主义领域进行合作的协定的任何国家。1999 年《苏丹民用航空法》第 149(e)条规定，苏丹刑事法庭有合法权力审判被控违反航空安全条例并非法夺取飞机的人。2000 年《引渡和遣送违法者和被通缉者法》规定，若苏丹与要求引渡的国家没有签订协定，则按照相互原则办理，由主管当局着手进行引渡工作。该法还规定，对关于引渡违法者或司法合作的任何协定，若苏丹已成为缔约国，而该合作协定与该法本身的条款有抵触之处，则就消除抵触而言以有关协定条款为准。

六. 第 2 段(g)分段

1. 新护照

内务部已完成了签发新护照的程序。已指定一个外国的专门公司印制极难伪造的护照，预计将于本财政年度即 2002 年年底以前签发。

2. 边界管制

以外务部为首的有关保安机构正在加强边界的保护和监测。今年联合边界委员会与邻国积极进行工作，并正在努力继续加强和改进边防部队，并在边防哨所

配备人员。应当提到的是，苏丹与其他 9 个国家和红海接壤，因此需要大量人力物力和技术资源。资源虽然有限，但支出方面的要求却很高。

七. 第 3 段 (c) 和 (d) 分段

1. 苏丹已采取哪些步骤来加入它尚未成为缔约国的文书？

目前苏丹正在加入下列文书：

-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 《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
- 《非洲统一组织关于制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公约》；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苏丹完成了加入这些文书的程序后，将成为所有国际和区域反恐怖主义文书的缔约国。

2. 苏丹已采取哪些步骤来制定国内法规，以执行苏丹已加入为其缔约国的那些国际文书？

目前苏丹正在完成反洗钱法的拟订工作，使其国家法规完全符合有关国际文书。与此同时，中央银行已发表反洗钱补充公告，直到制定新的法律之前该公告适用于苏丹银行。苏丹还颁布了 2000 年《引渡违法者法》，以修改从前的法律，履行其国际义务，确保执行它已加入为缔约国的那些国际司法合作和引渡的协定。

3. 苏丹已采取哪些步骤来全面审查有关法规，以进行订正，并应付在国际恐怖主义方面的日新月异的变化？

如上所述，苏丹已制定新的 2000 年《引渡违法者法》，并已颁布反洗钱公告，直到制定这方面的法律。此外，司法部还成立一个委员会，以审查法律，包括《刑法典》及其程序、洗钱，等等。（成立委员会的法令见附件。）委员会已开始投入工作，并由前任首席法官担任主席。委员会工作包括修正有关法规，使之符合苏丹已成为缔约国的那些国际文书，包括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文书。

八. 第 3 段 (e) 分段

有关国际公约所规定的罪行是否已在双边条约中列为可引渡罪行？

自加入有关国际文书以来苏丹没有签订关于引渡违法者的任何新的双边条约。但一般可以作出肯定的答复。

2000 年《反恐怖主义法》和 2000 年《引渡违法者法》明文规定国际文书适用于引渡，就像后者第 9(1) 条的规定那样将恐怖罪行视为可引渡罪行。

九. 第 4 段

苏丹已采取与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4 段(涉及国际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非法贩毒、洗钱、非法贩卖武器和非法运送核、化学和生物材料以及必须加强协调)有关的哪些步骤?

目前苏丹主管司法当局正在考虑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程序。苏丹正在尽力与其他阿拉伯国家一起制定一项阿拉伯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苏丹内务部的反毒单位正在持续作出努力,与国际组织如联合国和国际刑警组织密切合作,在该国展开扫毒工作。

中央银行已向国家银行系统发表公告,以打击洗钱,直到制定一项反洗钱法,目前工作正在筹划中。

苏丹法律禁止贩卖武器,并将其定为刑事罪,除非武器买卖通过许可的渠道进行,并向内务部取得必要的执照。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物质(核、化学和生物物质)的非法移动受到法律的禁止,国家有关机构对此维持密切的监测,以制止任何有关做法。苏丹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缔约国。

另一方面,苏丹继续致力于上述领域的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在分区域一级,苏丹通过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发展局)尽力推行非洲之角各国反恐怖主义合作战略。在非洲统一组织及其预警系统的框架内,苏丹仍然积极参与主张推行制止恐怖主义的积极合作政策。它还积极推行东非各国集体反毒政策,并大力主张签署一项关于东非地区引渡违法者和逃犯的区域公约。

苏丹还在伊斯兰会议组织的范围内发挥积极作用,设法促成一项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联合合作战略,并在联合国特设委员会范围内设法促成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综合公约。

十. 组织图

附上组织图,列出积极参与反恐怖主义领域工作的各个国家机构。
